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5,000万元将拥有与注射用比伐芦定有关的特定知识产权和生产技术在指定区域内的权利授予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叶制药”）。详见2019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二叶制药正式签署了《产品权利转让协议》，详见2019年12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

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二叶制药支付的第一笔产品权利转让款，即人民币800万元。详见2019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二叶制药支付的第二笔产品权利转让款，即人民币1,900万元，其中500万元是为期半年的上市银行承兑电子汇票。详见2020年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二叶制药支付的第三笔产品权利转让款，即人民币800万元。详见2020年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网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签署〈产品权利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二叶制药签订的《产品权利转让协议》，在2020年3月15日前，公司向二叶制药出具一份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二叶制药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或者2020年3月31日前，按票面金额向公司支付人民币1,500万元。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二叶制药支付的第四笔产品权利转让款，即人民币1,500万元。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二叶制药签署的注射用比伐芦定《产品权利转让协议》款人民币5,000万元已全部收到。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